安庆师范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在职硕士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4/2021_2022__E5_AE_89_ E5 BA 86 E5 B8 88 E8 c75 644770.htm 第一章 总则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,根据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,结合我校实际,制订本细 则。 第二条 我校经国务院、省学位委员会批准的硕士学位授 权学科、专业均可受理硕士学位申请、授予所在门类的硕士 学位。第二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三条 学校成立安庆师范学院 硕士学位评定委员会,校硕士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决定授予或 撤消硕士学位和开展有关学位工作的权力机构,由10-15人组 成,任期3年。委员会设主席、副主席各1人,成员从学校主 要负责人和硕士生导师中遴选,经校长办公会议批准,并报 省学位委员会备案。各有关学院成立硕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, 分委员会在校硕士学位评定委员会领导下工作。校硕士学 位评定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为硕士学位办公室(设在学科建 设与研究生教育处)。 第四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职责:1、听取 学位办关于学位授予工作的汇报,审查学位申请人的有关材 料,主要包括:硕士研究生的思想政治表现、学位课程开设 情况、课程学习成绩、论文水平、专家对论文的评阅意见、 答辩委员会所作的决议等; 2、作出授予硕士学位(含专业学 位)的决定; 3、作出授予具有硕士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 硕士学位的决定; 4、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; 5、对已有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开展检查评估工作; 6、 审批增补硕士研究生导师名单,开展导师考核工作;7、审 批申报硕士学位授权学科的方案; 8、审批硕士研究生培养

方案; 9、审批硕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成员名单,作出设立 或撤销分委员会的决定: 10、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及 研究生教育中的有关重大问题。 第五条 硕士学位评定分委员 会职责:1、作出授予硕士学位(含专业学位)的建议;2、作 出授予具有硕士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的建议, 组织学位课程考试; 3、审定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; 4、审查 学位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人员名单: 5、审查有关学科 、专业的研究生招生计划及招收研究生的导师名单:6、审 查申请学位授权学科、专业的方案,向校硕士学位评定委员 会报送相关材料; 7、审议新增硕士生导师; 8、研究解决本 单位学位与硕士研究生教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。 第六条 校硕 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职责:1、处理校硕士学位评定委 员会的日常工作; 2、审查硕士学位(含专业学位)申请人资格 :3、审查具有硕士研究生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申请人资 格; 4、汇总并审核各分委员会报送的学位申请材料,为召 开校硕士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作好准备工作;5、整理学位 档案,发放硕士学位证书;6、组织导师增补与考核工作;7 、组织我校硕士学位授予质量的评估工作; 8、组织新增硕 士学位点的申报工作: 9、处理国务院、省学位委员会布置 的及校评定委员会授权的有关工作。第三章 学位申请手续和 资格审查 第七条 应届毕业硕士研究生修完学位课程、成绩合 格,并完成学位论文后,应在导师指导下,于第六学期开学 向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硕士学位申请书。院硕士学位评 定分委员会应根据培养方案的要求,对硕士学位申请人的政 治表现、课程学习成绩、教学实践情况、学位论文工作情况 和论文水平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,签署是否同意学位申请和

组织学位论文答辩的意见。并于每年4月下旬到校学位办公室 办理论文答辩手续。 第八条 学位论文答辩后,每年6月上旬 ,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统一办理学位申请人向校硕士学位 评定委员会申请学位的手续,一般应向学位办主动提交下列 学位申请材料:1、《安庆师范学院硕士学位申请书》一式 两份; 2、学位论文答辩会议材料(包括论文评阅书、表决结 果等)及会议记录; 3、《安庆师范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习成绩 表》一式二份; 4、《安庆师范学院毕业硕士研究生登记表 》一式一份; 5、学位论文全文和摘要(中英文)各一式三份; 6、已发表的学术著作、论文。 第九条 学位申请人如有下列 情形之一,取消其申请学位资格:1、反对党和国家的基本 政策,道德败坏,有严重的违法乱纪行为; 2、在学位论文 中有舞弊行为,情节严重;3、由于本人原因,只完成了学 位论文工作计划的部分工作,或论文有明显错误;4、在校 期间受过"记过"以上处分,或受过"警告"处分仍无明显 悔改表现; 5、毕业时无理要求,不服从分配; 6、有一门学 位课程考试成绩不合格,且补考后仍不合格;7、相关学术 论文的发表未达到规定要求; 8、未参加教育实践活动者。 第四章 学术水平的基本要求 第十条 硕士学位申请人学术水平 的基本要求:学位申请人学完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,通过 课程考试,成绩合格,获得规定的学分,通过论文答辩并达 到下列水平者,可授予学位:1、较好地掌握了马克思主义 、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的基本原理; 2、在本门学科上 掌握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门知识; 3、具有从事科学 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; 4、比较熟练地 运用一门外国语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,并有一定的写作能力

。 第十一条 硕士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,必须以第一作者(含 导师为第一作者的第二作者)在省级以上(含省级)学术刊物上 公开发表(或拟录用)一篇以上与本学科相关或相近的学术论 文,或出版(含参编)论著,或参加省级汇演(汇展)并获奖,或 有经过鉴定的参与技术、应用成果开发的工作报告,或在导 师的科研课题中承担研究工作的研究报告。否则不予参加论 文答辩。第五章 学位课程考试要求 第十二条 学位申请人在论 文答辩前必须完成学位课程考试,考试的科目是:1、马克 思主义理论课; 2、外国语1门; 3、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, 一般4-6门。 第十三条 学位课程的考核必须采取考试的方法 进行,考试应结合培养计划安排。学位课程考试及成绩管理 必须符合学校的有关管理规定。 第十四条 学位课程成绩75分 为合格,一门学位课程考试不合格者允许在半年内申请补考 一次,经补考仍不合格者不能授予学位。第六章 学位论文的 要求 第十五条 硕士学位论文的要求: 1、学位论文应在导师 的指导下,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。在论文开题报告通过以 后,用于论文的时间不能少于一年;2、论文课题的研究应 与前人的研究工作相比有所创新; 3、论文的基本科学观点 、结论和建议,应对社会发展或本门学科的发展有一定的理 论意义和实践价值; 4、论文的内容应能反映申请人在本门 学科上掌握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门知识; 5、论文申 请人应能掌握本课题的研究方法和技能,具有从事科学研究 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。 各硕士点可根据学科 特点,参考上述要求,提出本门学科的具体学术水准。第十 六条 硕士论文的内容一般应包括:目录、论文摘要、序言、 综述、理论分析、实验与计算、总结、参考文献及附录等。

论文要文字简炼、通顺、论据充分,资料和数据正确可靠。 论文一般应有3万字左右,中文摘要1500字左右,并写出相应 的外文摘要。论文和论文摘要应打印并按校学位办的统一要 求装帧。 第十七条 学位论文应是一篇系统而完整的学术论文 。读书报告、资料汇编及翻译资料等均不能作为学位论文。 第七章 学位论文的评阅 第十八条 应届毕业硕士研究生在答辩 前三个月提交论文,指导教师应参照本细则规定,在一个月 内审阅论文,并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、在导师组内作介绍、 征求意见后付印。 第十九条 答辩前两个月,应先聘请与论文 内容相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。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人为2名, 均应有副教授以上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,其中校外专家至少1 人。申请人的导师不得作为论文评阅人。 第二十条 学位论文 送审评阅时间不得少于15天。评阅人应写出详细的评语,填 写《安庆师范学院硕士研究生论文评阅书》,供答辩委员会 参考,其内容包括:1、研究成果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, 有无创新; 2、理论分析是否严密,论据是否充分,计算及 实验是否可靠无误; 3、掌握基本理论、专门知识、研究方 法和技能的水平如何; 4、文字是否流畅, 写作的逻辑性和 技能如何,有无明显的文字错误; 5、指出论文的优缺点, 并对论文是否达到申请硕士学位相应的学术水平和是否能提 交答辩提出意见。 两位评阅人中有一位的评语是否定的,应 另增聘一名评阅人。三位评阅人中如有两位评阅人的意见是 否定的,则本次不能参加论文答辩,可在下一年度再申请答 辩。 第二十一条 评阅人对论文的评语应密封传递,注意保密 。答辩前评阅人姓名和评阅人意见应对学位申请人保密。 第 二十二条 论文属于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得参加答辩: 1、论

文观点违反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; 2、论文观点不明确或缺乏理论和实际意义; 3、论文论证不充分,论据不成立,实验或设计方法有错误; 4、实验或设计粗糙,所引用的数据不能论证其课题的基本观点; 5、论文仅综合他人的成果,没有自己独立的见解; 6、由于本人的原因,没有完成选题的全部工作。第八章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和答辩规则 第二十三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名单由导师组和所在院系协商提出,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,报校硕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。答辩委员会审批,报校硕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。答辩委员会由5-9人组成。主席一般由具有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相关专家担任,并应有1-2名校外专家参加。指导教师不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。委员会设秘书1人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